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

黑国土资发〔2016〕48号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国土资源局、房产局（住建局）、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局）、畜牧兽医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房产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 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不动产

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50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黑政办综〔2015〕24号）以及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登记人员整合进度

各级国土、房产、林业、畜牧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主动对接，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迅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人员整合划转上来，要充分考虑原有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科学统筹调配本地区相关资源，确保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开展登记工作。尤其是原来从事各类登记的业务骨干要划转到位，确保工作连续稳定。各地在颁发新版不动产权证书之前，可以从相关部门确定划转的人员中抽调少量人员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其余确定划转人员可暂时留在原单位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待正式启动颁发新版证书后再划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保原来登记工作不因人员划转而停止、断档。对于现有各类登记机构中人员编制身份不同的地方，应本着依法依规、统筹推进的原则，按照现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妥善做好不同身份人员的统筹安排。

二、做好登记与交易管理衔接

各地要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审批、交易等管理工作衔接方案，明确相关工作的业务内涵、职责边界、衔接内容和方式等，在保证交易和登记职责完整的情况下，实现登记业务流程与审批、交易管理程序的有机衔接。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不动产登记窗口和审批、交易窗口应尽量设在同一个服务大厅，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登记和交易同一窗口受理的模式。对于不动产登记与交易服务大厅分设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交易管理部门可以互设服务窗口，受理相关业务，方便群众办事。

三、推进登记资料移交和数据整合建库

各级国土、房产、林业、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房屋、林地、草原登记簿等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管理，房屋、林地、草原交易资料由相关交易管理部门管理的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确保房屋、林地、草原等交易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确定原始档案资料（纸质）保存部门和调阅方式，编制详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整合方案，制定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清单，明确原登记部门保存的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梳理、补正、移交方式，合理确定移交登记资料的时间和介质（纸质或电子），组织专人按方案有序开展移交工作，保证移交的登记资料完整、齐全，有效支撑颁发新证工作。在资料移交的基础上，各地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对本地的土地、房屋、林地、草原存量登记数据进行标准化整合，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及时接入国家、省、市三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登记数据逐级汇交。房产、林业、畜牧等部门要全力配

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四、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与房产、林业、畜牧等部门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档案和交易管理档案查询互用制度，保证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管理的正常运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房屋等交易管理信息平台要相互对接，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形式，实现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确保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安全、便捷。相关管理部门要将依法办理的各类不动产审批管理、交易变动信息实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审批管理、交易变动信息进行登记，完成登记后，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相关管理部门，确保审批、交易、登记的安全。

五、确保新旧证书有效衔接

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颁发新版证书条件的地方，要将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颁证的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和相关要求等，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政务网站等媒介，提前向社会公告，并按时正式启用新版证书，停止发放旧版证书。保证原依法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继续有效。按照“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的原则，在依法办理变更、转移等登记或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时，逐步更换为新版证书。不强制要求更换证书，不增加群众和企业负担。

六、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调配合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当地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

应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经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国务院确定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早日在基层落地。国土、房产、林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协调相关事宜，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严禁非法设置前提条件、变相搭车收费等情况发生。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后，对群众的办证申请，要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受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也要说明情况，告诉群众负责受理的部门。省相关部门将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各地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推进工作不力或不作为，尤其是制造障碍影响工作的，要开展督导检查，实行严格问责。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2016年3月29日

（此处为极淡的公文正文内容，因扫描质量原因，文字几乎不可辨识。依稀可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字样。）

抄送：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